

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缴存基数的上下限如何确定？

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是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即上年度工资总额除以12。上一年度指的是自然年度，即上年1月至12月。

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不得低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不得超过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全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5倍。

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从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

新调入的职工从调入单位发放工资之日起缴存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

什么是公积金缴存基数？

公积金缴存基数：根据“控高保低”相关政策规定，职工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低于1470元(最低工资标准)的，缴存基数按1470元确定;缴存基数最高不超过上一年度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倍，本次年度调整上调缴存基数的，调整后缴存基数不超过15916元。